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1-5月各类产品单价较2018年度、2017年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加强外销业务内控管理的措施。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水电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征收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

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6、资产处置收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